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註二)</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的投票指示如下。如無投票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三、	(i) 重選蔣志堅先生為董事。	(i)	(i)
	(ii) 重選Anish LALVANI先生為董事。	(ii)	(ii)
	(iii) 重選陳智思先生為董事。	(iii)	(iii)
	(iv) 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1,200,000元。	(iv)	(iv)
四、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五、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sup>#</sup>		
六、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 <sup>#</sup>		
七、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額。 <sup>#</sup>		

<sup>#</sup>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有作出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亦可於大會上就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